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啓鴻

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02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啓鴻（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9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原審判決對被告依累犯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卻忽略被告
03 距前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施用毒品時間已近4年，似難認
04 有執行成效不彰，且忽略被告在施用毒品下所生之成癮性，
05 本即對刑罰有反應薄弱之情形，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
06 理矯治為宜，如依累犯之規定，一律予以加重其刑，恐有過
07 度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原審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08 (二)施用毒品者之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因
09 其對刑罰之反應能力本即薄弱，應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空
10 間。原審判決未依職權審認被告有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11 刑之餘地，忽略被告在收入微薄之情形下，須負擔家中之全
12 部經濟，且被告本身又罹患有心智類之身心障礙，謀生求
13 職本即不易，家庭經濟壓力及工作不順遂，均讓被告染上施
14 用毒品之惡習，藉以逃避現實，考量被告所處之前揭主客觀
15 情境，及毒癮惡習不易戒治，似應屬有情可憫恕及情輕法重
16 之情形，原判決應有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違誤。

17 (三)依被告所述，未能緝獲本案之毒品上游，係因警員之烏龍所
18 致。倘係如此，原審判決就有關本案毒品上游緝獲之情形，
19 似有於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及似有不適用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違誤。

21 (四)原審判決未調查被告施用毒品之數量、重量，有於審判期日
22 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適用刑法第57條不當之違誤等
23 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本件犯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且其對
26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
27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原判決因而參酌司法院釋
2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29 已經詳細說明其理由（見原判決理由欄三、(三)1.）。被告上
30 訴意旨雖以前案與本案相距已有4年，上訴請求不依累犯規
31 定加重云云。惟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

01 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
02 會防衛之效果，是有關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判斷，自應依前案
03 執行之成效作為認定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5101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已經說明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相同罪質之前案，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徒刑執
06 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復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
07 罰反應力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尚無過苛或
08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不能遽指為違法。

09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10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
11 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
12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13 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
14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查原判決之科刑，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依刑
1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就被告之量刑詳為
17 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理由欄三、四)，其量刑核屬相
18 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
19 事；本院復衡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
20 年度訴字第25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109年間因施
21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有繼
22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23 治，於111年1月11日停止處分執行釋放，3年內再犯本案同
24 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25 弱，無從藉由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達成矯治，因認原審所量
26 處有期徒刑8月，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27 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

28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29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
30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
31 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

01 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
02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
03 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
04 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是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
06 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
07 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
08 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
09 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有前述之毒
10 品前案紀錄，堪認其長時間施用毒品不輟，綜合被告本案同
1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罪情狀以觀，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2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13 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因而未予
14 酌減其刑，自無違誤。

15 (四)被告對其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既坦承不諱，
16 關於其施用毒品之數量及重量等節，即無再為無益調查之必
17 要，原審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失。辯護人上訴意旨所指有
18 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顯屬誤認。

19 (五)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
20 行使，徒憑己意反覆爭執，其主張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如何不可採酌，業經原審加以指
22 駁（見原判決理由欄三、(三)2.），所陳家庭生活狀況各節亦
23 經原審予以審酌，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8 法官 陳玉聰

29 法官 胡宜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詹于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